

#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号）精神，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柳州市拟实施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

### 二、改造原则

（一）全面评估。

成交供应商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自身需求以及需改造住宅的实际等因素，做到一户一案，在通风、采光、助力、出行、防滑、助浴、安保等方面设计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改造方案。

（二）确保质量。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生活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设备和火灾报警器等安保设备安装和施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改造适老化改造清单参数规格及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应满足柳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 三、项目需求

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约1000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单户补助最高不高于3000元，最低不低于500元，户均补助不超过1800元。

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结算。服务需求如下：

### （一）政策宣传。

通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入户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宣传动员、讲解项目政策、普及适老化改造知识，引导符合条件、有意愿改造的老年人提出改造申请。

### （二）入户评估。

入户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和居家环境进行评估，围绕“如厕洗浴安全、室内行走便利、辅具器具适配”原则，根据老年人家庭不同情况，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

1. 评估原则：全面掌握老年人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对老年人生活能力、居家环境、康复辅具需求、家庭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有机结合，形成整体化需求。

#### 2. 评估内容

##### （1）老年人能力评估

①老年人能力评估：包括进食、修饰、洗澡等内容；

②基础运动能力评估：包括床上体位转移、床椅转移、平地行走等内容；

③精神状态评估：包括时间定向、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等内容；

④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执行日常事务等内容；

⑤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 （2）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包括助餐辅助、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感知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 （3）居室环境评估

包括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书房、阳台区域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境是否具备改造施工条件。

##### （4）家庭成员评估

包括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 （5）政策评估

包括老年人当年应享受的养老政策类型、已享受的养老政策等内容，重点评估在适老化改造中应该享受的政策补贴类型与标准。

#### 3. 方案设计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结果形成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

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遵循以下原则：

实效性原则：应立足于当前改造目录可满足的需求，保证设计内容的可实现、可执行。

适用性原则：应该在保持科学性、专业性的基础上对评估对象及其家庭适合、适应、适度、适用，对老年人生活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老年人可按照设计方案在目录中选择相应的改造项目与产品类型，结合政策要求与个人意愿形成改造项目与改造费用，交由成交供应商形成评估结果与设计方案，作为改造实施依据。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评估管理档案，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与设计方案。

**（三）实施改造。**根据改造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设备配置、辅具适配等，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1. 地面改造：包括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平整硬化、安装扶手；
2. 门改造：包括门槛移除、平开门改为推拉门、房门拓宽、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3. 卧室改造：包括配置护理床、安装床边护栏（抓杆）、配置防压疮垫；
4.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包括安装扶手、蹲便器改坐便器、水龙头改造、配置淋浴椅；
5. 物理环境改造：包括安装自动感应灯具、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和提示标识、适老家具配置；
6. 老年用品配置：包括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放大装置、助听器、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

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

#### **（四）工作要求**

1.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3. 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

4. 改造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认真做好台账资料，将申请材料、评估、验收资料和改造前后图片及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交采购人，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做好档案保管。

### **四、改造步骤或流程**

（一）确定项目对象。由采购人审核认定实施对象。

（二）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即为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三）调查评估。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入户开展调查和评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和评估情况，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成交供应商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填写采购人提供的评估表。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指定部门审批。

（四）改造实施。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五、商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基本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为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的配套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li> <li>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配套竞标产品负有核实其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责任。如评审中或成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配套竞标产品被发现不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li> <li>3. 供应商应保证竞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li> <li>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及相关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li> <li>5. 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竞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li> <li>6.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或图纸)。</li> <li>7. 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完成安装，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使用培训</li> </ol>

	<p>服务。</p> <p>8. 所有产品和零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9. 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b>配套的改造设备若涉及二类医疗器械采购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管理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格式后附）。</b></p> <p>10.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组建入户评估及施工改造团队分别不少于20人（入户评估团队和施工改造团队的成员可兼任），评估团队及施工改造团队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p> <p>11.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智能硬件接入市级智慧养老系统平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2.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送货上门、完成安装，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常年备有竞标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人的需要。</p> <p>3. 每年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4. 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复的，要求提供相同性能配置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p> <p>5. 竞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6.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p>

<p><b>质保期</b></p>	<p>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配套的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须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以上要求期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p>
<p><b>交付试用期及地点</b></p>	<p>1.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及室内改造等工作。</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付款条件</b></p>	<p>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始实施项目后，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和请款函，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交货和安装后，并向采购人提交适老化改造相关完工材料和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至预算金额的 80%。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后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扣除已付金额，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b>报价要求</b></p>	<p>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且所有货物及服务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b>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b>。所有清单的单价汇总金额作为评审时的价格分计算依据。</p> <p>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政策宣传、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p>3. 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改造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服务采购货物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预算 180 万元为项目总体预估金额，供应商不得因实际费用与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提出异议。</p>
<p><b>验收标准</b></p>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p>

	<p>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施工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将评估表、改造方案、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完工单等评估及施工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的，则须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即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虽经成交供应商修理、返工、整改后，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因修理、返工、整改导致逾期交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提交给采购人。</p>
<p><b>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竞标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发现产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货物提供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li>2. 所有货物报价均包含安装费用。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li> <li>3. 实施安装应当提前告知老年人及家属，并做好服务记录、图片存档以及服务宣传工作。</li> <li>4. 为确保适老化改造合理，在按需分配的基础上，适老化设施设备可等价替换。</li> <li>5. 须保证按需提供一年内售后服务及更换支持。</li> <li>6. 为加强和完善售后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li> </ol>
<p><b>六、其他要求</b></p>	
<p>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老化配套设备性能分</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li> <li>3. 入户调查评估方案</li> <li>4. 施工改造方案</li> </ol>	

5. 宣传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及能力、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



